

<<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国家主权的影响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国家主权的影响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04275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04277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作者：罗晋京

页数：28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国家主权的影响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国家主权的影响》简介：随着金融全球化的浪潮，国家主权更多表现为金融主权。

在金融危机频发的背景下，金融主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

法律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武器。

国际社会应重视对金融主权的维护，完善法律规制，以良好的法律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。

发展中国家，尤其是中国应完善银行的国内法律制度，积极参与国际金融事务管理，以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。

罗晋京所著的《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国家主权的影响》可供国际金融法、国际关系专业学生学习参考，及法学、国际政治学爱好者阅读。

## 作者简介

罗晋京，男，1969年12月出生于海南省临高县。

先后就读于中山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暨南大学，分别获法学学士、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，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经济法专业博士后、海南大学应用科技学院经济法教师、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2008年在李宇祥香港和美国律师事务所实习。

研究方向：国际金融法、经济法。

曾在《学术研究》、《人民司法》、《河北法学》、《甘肃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法学家》、人大复印资料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，参编《经济法学》(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)等。

书籍目录

绪论

- 一、选题的背景及意义
- 二、国内外研究现状
- 三、研究思路、结构安排和研究方法
- 四、研究的创新之处
- 第一章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和国家主权的初步分析
  - 第一节法律规制和国家主权的界定
    - 一、法律规制和跨国银行法律规制
    - 二、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和相关概念的辨析
    - 三、国家主权的界定和发展沿革
    - 四、跨国银行的法律渊源、法律风险防范和国家主权的作用
  - 第二节法律规制的主要框架
    - 一、一般国际法层面
    - 二、区域国际法层面
    - 三、国际惯例层面
    - 四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层面
  - 第三节法律规制对国家主权的可能影响
    - 一、法律规制的特点和基本原则
    - 二、法律规制对国家主权可能造成的影响
- 第二章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发达国家主权的影响
  - 第一节法律规制对发达国家主权的扩张和维护
    - 一、法律规制对发达国家主权的扩张作用
    - 二、法律规制对发达国家金融霸权的维护
    - 三、法律规制维护发达国家在国际金融体制中的主导权
  - 第二节法律规制对发达国家主权的制约
    - 一、法律规制对发达国家金融主权的积极制约
    - 二、法律规制对发达国家金融主权的消极制约
  - 第三节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和发达国家主权的互动
    - 一、全球银行“三足鼎立”的格局
    - 二、“金融大爆炸”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
    - 三、跨国银行对发达国家法律的影响
- 第三章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发展中国家主权的影响
  - 第一节法律规制对发展中国家主权的保障和特殊保护
    - 一、法律规制对发展中国家金融主权的保障
    - 二、法律规制对发展中国家金融主权的特殊保护
  - 第二节法律规制对发展中国家主权的抑制
    - 一、法律规制对发展中国家金融主权的主动抑制
    - 二、法律规制对发展中国家金融主权的被动抑制
  - 第三节法律规制和发展中国家主权的相互作用
    - 一、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改革和金融开放
    - 二、法律规制和发展中国家主权的相互作用分析
- 第四章如何应对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对主权的挑战
  - 第一节发达国家的应对策略
    - 一、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和金融稳定
    - 二、发生在发达国家的金融危机

- 三、完善法律规制以维护发达国家主权
- 第二节发展中国家的应对策略
  - 一、跨国银行法律规制和金融安全
  - 二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危机
  - 三、加强法律规制以维护发展中国家金融主权
- 第三节国际社会的应对之计
  - 一、现行跨国银行法律规制本身的缺陷
  - 二、完善现行法律规制的建议
  - 三、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设想
  - 四、对跨国银行进行全球合作法律治理的探索
- 结论
  - 一、研究结论
  - 二、对中国的启示
  - 三、存在的问题
  - 四、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
- 参考文献
- 后记

章节摘录

第一节 法律规制和国家主权的界定 一、法律规制和跨国银行法律规制 如本章前言所述,“规制”含有“干预”、“管制”或“监督”之意。那么,法律规制即法律上的干预、管制或监督,或以法律的手段进行干预、管制或监督。与法律规制含义相近的还有“法律制度”一词。

所谓法律制度,即由一个主权国家所制定或认可,在其主权管辖范围内以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和制度的总称。

法律制度包括了立法、守法、执法、司法等各个环节。

所以,法律制度多数用在国内法方面。

法律制度的核心是实施法治。

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概念。

一般来说,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。

在法治社会中,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性。

人民信仰法律,遵守法律,以法律规范为最高的准绳,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行为规范。

人治则跟法治相反,人治以领导者的人格魅力、个人权威或个人喜好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,以道德、政策或纪律,而不是以法律为最高权威。

在人治社会,人民不相信法律,也不愿遵守法律,甚至是蔑视法律,而乐于以人际关系、行政命令或道德规范等手段来调整社会关系。

现代社会,人们一般都推崇法治,抛弃人治。

中国也在1999年将“依法治国”载入宪法,宣布实行社会主义法治。

所以,本书的研究也主要基于全球化、法治、市场经济、民主政治等当代社会基本特征的大前提。

…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